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要求，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5.58	3,204.78	5,456,399.08	296.5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	21.77	10,556.25	-
	二、保险专业代理	-	2.13	3,830.00	14.95
	三、保险经纪	-	0.02	10.00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116.99	51,147.20	4.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39	405.59	185,827.53	31.96
	七、其他渠道	25.19	2,658.28	5,205,028.10	245.6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华泰人寿 附加交通 工具意外 伤害保险	其他 渠道	/	停售	0.15	1,217.71	2,623,440.00	18.45	/

备注：

1. 上表披露的华泰人寿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为一年期以上意外险产品。
2.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3.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4. “合作机构名称”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5.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6.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7.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8.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 Z 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投保《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2 万元。

2022 年 8 月 17 日被保险人 Z 先生驾驶小型轿车行驶坠入河道中，致使该车受损，Z 先生失踪，后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确认身故。受益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申请《安享无忧意外伤

害保险》意外身故保险金。

经审核理赔资料，符合条款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2 万元，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案例二：

被保险人 Y 先生，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投保《附加爱相依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被保险人 Y 先生在道路一侧行走时被过往的车辆碰撞，致使 Y 先生送往医院抢救无效身故。受益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申请《附加爱相依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保险金。

经审核理赔资料，符合条款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